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嘉立创

2、股票代码：00123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556.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55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4,206,54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002436.SZ	兴森科技	32.68	0.0794	0.0830	411.61	393.92
688655.SH	迅捷兴	31.22	-0.1678	-0.1977	-186.09	-157.88
300852.SZ	四会富仕	40.85	0.7982	0.7064	51.18	57.83
301628.SZ	强达电路	73.55	1.6038	1.5676	45.86	46.92
301563.SZ	云汉芯城	122.65	1.1681	1.0910	105.00	112.42
301041.SZ	金百泽	21.18	0.1890	0.0570	112.07	371.82
均值		-	-	-	48.52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7月21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迅捷兴2025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5年市盈率指标，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4：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52.3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电话：0755-83456516

联系人：彭家辉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36.93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纯应材”A股534.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72,1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171,874,500股。配号总数130,343,7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3437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8月4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8月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382（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7757（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3	009891（A类）、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161613（A类）、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0646（A类）、010647（C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26538（A类）、026539（C类）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161610（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11	009241（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12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10807（A类）、01252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4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7	161606（A类）、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27049（A类）、027050（C类）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0	024110（A类）、024111（C类）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1	161631（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22	009239（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23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24	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25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9.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2.94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9.9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C，代码：01710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恢复接受江南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旗下部分货币基金恢复接受江南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销售商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拟任董事长：庄广强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3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3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华泰柏瑞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8月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华泰红利，扩位简称：红利低波50ETF华泰柏瑞，证券代码：56145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7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